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111學年度「內中學測團GO」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111學年度教務工作總體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『一個人跑得很快，一群人可以行得很遠』，為鼓勵內中學子勤奮向學，共同學習，激發潛能，藉由學生自組「學習夥伴聯盟」（內湖學測團GO），期能彼此激勵、互相督促、並分享學習方法，以爭取最佳升學成績，錄取理想大學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對象：本校高三有意參加之學生，以4人為一組，自行組成學習夥伴聯盟（不限定相同班級或相同類組），每位學生僅能報名一組學習夥伴聯盟，重複報名者將喪失參賽資格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111年9月26日（星期一）至9月30日（星期五），至教務處註冊組繳交報名表。

（二）成績參採類別：

因應學科能力測驗最多採計四科，學習夥伴聯盟分甲、乙兩類

甲類：選考「國文、英文、數學A、自然」

乙類：選考「國文、英文、數學B、社會」

報名時同組須選定成績參採類別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分為績優獎與進步獎兩種方式，共提供30組獎勵，

每組頒發1,600元獎學金。

（一）績優獎：依照高三第一次學測模擬考成績計算，計算甲類、乙類之四

科總級分，各取成績較高之前7組頒獎，若有同名次超額，先以四科原始總分進行超額比序，比序後若仍同分超額者，則增加獎勵名額。

（二）進步獎：依照高三第二次模擬考成績計算，第二次學測模擬考成績

與第一次相比，依甲類、乙類之四科總級分，各取進步幅度較大

之前8組頒獎。若有同名次超額，先以四科原始總分進行超額比序，
比序後若仍同分超額者，則增加獎勵名額。

(三)第三次學測模擬考因公布成績時間已接近學測日期，故本計畫不採計第三次學測模擬考成績。

七、獎勵時機：擇定班週會等公開場合表揚頒發獎勵金。

八、誠信原則：參與學生不得有違背誠信原則之行為，否則喪失資格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議處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獎項	組數	獎勵金	小計
績優獎	甲類:7	1,600	22,400
	乙類:7	1,600	
進步獎	甲類:8	1,600	25,600
	乙類:8	1,600	
合計			48,000

十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內湖高中111學年度「內中學測團GO」計畫報名表

組名：				序號： (由教務處填寫)
班級	座號	姓名	導師簽名	本組類別
				☐ 甲類 「國文、英文、數學A、自然」 ☐ 乙類 「國文、英文、數學B、社會」

報名時間：111年9月26日(星期一)至9月30日(五)，繳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註冊組長

教務主任

校長

(本報名表，可至教務處領取，歡迎高三同學報名)